

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文件

津水利发〔2025〕106号

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
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

关于调整 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（农村供水保障）资金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镇、四面山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《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关于调整2025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农村供水保障）资金计划的请示》的批示内容，现将2025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农村供水保障）资金计划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调整

(一)取消项目 1 个,涉及调出资金 150 万元(详见附件 1)。

(二)调整项目补助资金、建设任务、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 6 个,调整后涉及资金结余 104.47 万元(详见附件 2)。

二、项目安排

为提高市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率,确保补助资金能够精准支持项目需求,将项目调整后结余资金共计 254.47 万元重新安排 4 个项目(详见附件 3)

二、资金项目管理

接此通知后,请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(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)要求,落实好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,及时将项目计划进行镇务公开和村务公开,让群众知情知晓。

请继续按照《重庆市江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津财农〔2022〕46号)要求,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,切实做到专款专用,加快资金执行并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,做好资金项目管理,努力提高资金效益。

附件:1. 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农村供水保障)取消项目表

2. 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农村供水保障)项目调整对照表

3. 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农村

供水保障)项目计划表





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
